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46號

原　　告　蔡劉蔭
　　蕭月嬌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西斌
被　　告　邱錦宗
　　謝典翰
　　舜御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慧珠
被　　告　宇駿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泓誌
被　　告　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貴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矚上訴字第990、992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紀　文　勝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法　官　姚　勳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溫　尹　明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22　日